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期限及规模

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8、相关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此债券的发行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

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新增注册发行，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